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6 巷 7 號 1 樓
電話：(02)2392-4115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營運活動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功能別費用表	8-9
八、財務報表附註	10-15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四)會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4
(六)關係人交易	14-15
(七)質押之資產	15
(八)承諾事項	15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一)其 他	15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董事會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以下稱乳癌防治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功能別費用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乳癌防治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乳癌防治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乳癌防治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乳癌防治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乳癌防治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乳癌防治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乳癌防治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乳癌防治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林寬照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財團法人台灣防污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底		附 註	106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37,846,842	36		\$ 56,5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三)	18,198,346	17		623,803	1
應收捐贈款	五(二)	50,960	-		-	-
預付款項		418,495	1		110,564	-
其他流動資產	五(四)	253,879	-		790,956	1
流動資產合計		56,768,522	54		839,261	1
非流動資產	三					
基金及投資						
基金	五(一)	10,000,000	10		10,000,000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00,000	10		10,000,00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五)					
土 地		31,730,613	30		93,920,664	89
房屋及建築物		9,946,418	9		103,920,664	99
辦公設備		2,645,000	3		104,711,620	100
減：累計折舊		(6,389,933)	(6)		\$ 101,353,155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932,098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0	-			
存出保證金		\$ 104,711,620	100			
資 產 總 計		\$ 104,711,620	100		\$ 101,353,155	100
負債及淨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34,572,461	35		\$ 90,000	-
其他應付款		18,122,715	18		749,261	1
其他流動負債		84,416	-		-	-
流動負債合計		177,171	-		839,261	1
淨 資 產						
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		31,730,613	31		10,000,000	10
無限制用途淨資產		9,946,418	10		93,920,664	89
淨資產合計		5,335,000	5		103,920,664	99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8,935,404)	(9)		104,711,620	10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8,076,627	37		\$ 101,353,1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營運活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無限制用途			永久限制用途			合計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367,196	3	\$ 327,455	2	\$ -	\$ -	\$ 367,196	3	\$ 327,455
小計	367,196	3	327,455	2	-	-	367,196	3	327,455
社會資助：									
受贈收入	11,625,234	95	13,537,793	93	-	-	11,625,234	95	13,537,793
勸募收入	77,741	1	272,938	2	-	-	77,741	1	272,938
小計	11,702,975	96	13,810,731	95	-	-	11,702,975	96	13,810,73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129,727	1	308,967	2	-	-	129,727	1	308,967
提供勞務收入	46,674	-	67,507	1	-	-	46,674	-	67,507
小計	176,401	1	376,474	3	-	-	176,401	1	376,474
收入合計	12,246,572	100	14,514,660	100	-	-	12,246,572	100	14,514,660
成本與費用									
A. 乳癌防治活動計畫	1,648,269	13	2,545,865	18	-	-	1,648,269	13	2,545,865
B. 乳癌病友服務計畫	2,685,590	22	3,114,162	21	-	-	2,685,590	22	3,114,162
C. 乳癌防治宣導計畫	715,793	6	729,706	5	-	-	715,793	6	729,706
D. 乳癌防治勸募計畫	7,803	-	188,130	1	-	-	7,803	-	188,130
E. 薪資	77,836	1	216,277	2	-	-	77,836	1	216,277
F. 勞務	320,509	3	319,770	2	-	-	320,509	3	319,770
管理費用	3,459,633	28	3,063,976	21	-	-	3,459,633	28	3,063,976
成本與費用合計	8,915,433	73	10,177,886	70	-	-	8,915,433	73	10,177,886
業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75,631	1	64,247	-	-	-	75,631	1	64,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552,268	4	-	-	-	-	552,268
兌換損失	-	-	(425)	-	-	-	-	-	(425)
業外利益及損失合計	75,631	1	551,843	4	-	-	75,631	1	616,090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淨資產變動	3,406,770	28	4,952,864	34	-	-	3,406,770	28	4,952,864
期初淨資產餘額	90,513,894	-	85,561,030	-	-	-	100,513,894	-	95,561,030
期末淨資產餘額	\$ 93,920,664	-	\$ 90,513,894	-	-	-	\$ 103,920,664	-	\$ 100,513,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執行長(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淨資產變動金額	\$ 3,406,770	\$ 4,952,8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4,529	429,3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5,631)	(64,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52,268)
應收款(增加)減少	33,456	(14,250)
預付款項增加	(241,324)	(14,7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886	37,971
應付款項減少	(33,411)	(12,8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458)	106,6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3,000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6,817	4,868,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000)	(800,0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6,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000)	166,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增加	7,56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56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274,381	5,035,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72,461	29,537,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46,842	\$ 34,572,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董事長：



功能別費用表

後勤行政費用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執行長(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執行長(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費用性質	合計	乳癌防治活動計畫					乳癌防治宣導計畫					乳癌防治勸募計畫					勞務					後勤行政費用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費用性質																										
銷貨成本		\$	216,277	\$			\$				\$					\$	216,277	\$				\$				
銷貨成本			2,834,440		661,804		615,464		364,653									275,362								
用人費用			94,012																							
薪獎			50,081																							
加班費			162,652		40,087		40,683		22,471									15,120								
退職金			360,199		79,792		81,436		44,891									29,288								
職工保險費																										
服務費用			63,152				5,953																			
水電費			204,999		338		21,890		40,814																	
郵電費			322,153		90,359		47,200																			
雜運費			677,685		116,875		40,719		253,924																	
印刷裝訂費廣告費			496,731		7,100		349,1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737		21,493		5,175																			
保險費			137,663		672		48,274																			
一般服務費			1,150,768		238,650		748,318																			
專業服務費			272,152		26,294																					
公共關係費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30,031		910		668		2,394																	
設備零件及耗材			166,448		28,039		32,030																			
食品			17,210				3,000																			
環境美化			155,424		32,576		19,034		559																	
其他用品																										
租金費用			581,784				576,360																			
折舊及攤銷			260,224																							
房屋及設備折舊			49,354																							
辦公設備折舊			119,722																							
交通及運輸折舊																										
稅捐、規費及會費			104,413		22,407																					
稅捐			120																							
規費			13,000																							
會費																										
損(補)助費			470,466				470,466																			
補助費			1,048,575		1,000,375																					
訓練費用																										
其他																										
什項費用			186,434		178,094		8,340																			
合計		\$	10,177,886	\$	2,545,865	\$	3,114,162	\$	729,706	\$	188,130	\$	216,277	\$	319,770	\$	6,927,476	\$	3,063,976	\$	3,063,976	\$	3,063,976	\$	3,063,976	\$

主辦會計：

陳楊

執行長(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陳國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國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規定組織設立之財團法人，由國內外熱心公益人士或團體捐助成立，於民國 86 年 2 月 1 日奉前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設立，嗣於同年 2 月 12 日完成法人登記。依「衛生福利部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本會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會成立以加強乳癌防治、從事相關學術研究及推廣防治活動為宗旨。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

(二)編制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會務而發生預期將於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係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 35 至 50 年；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耐用年數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六) 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資產價值之評估，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或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七) 退休金

本會退休金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費用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所得稅

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 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十) 重分類

本會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項目，業經重分類，俾便配合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底	106 年底
現金	\$ 36,872	\$ 572
活期存款	10,557,382	12,059,299
定期存款	37,240,338	32,240,338
支票存款	12,250	272,252
合計	47,846,842	44,572,461
減：設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u>\$ 37,846,842</u>	<u>\$ 34,572,461</u>

(二) 應收捐贈款

	107 年底	106 年底
應收捐款收入	<u>\$ 50,960</u>	<u>\$ 84,416</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底	106 年底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7,177,268	\$ 17,177,268
加：評價調整	1,021,078	945,447
合計	<u>\$ 18,198,346</u>	<u>\$ 18,122,715</u>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75,631 元及 64,247 元。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7 年底	106 年底
留抵稅額	\$ 5,945	\$ 12,625
應收利息	169,561	157,305
圖書盤存等	73,835	137,409
進項稅額	4,538	1,426
合計	<u>\$ 253,879</u>	<u>\$ 308,76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底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07 年底
成 本				
土 地	\$ 31,730,613	\$ -	\$ -	\$ 31,730,613
房屋及建築物	9,946,418	-	-	9,946,418
辦公設備	5,335,000	310,000	3,000,000	2,645,000
成本合計	47,012,031	310,000	3,000,000	44,322,03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347,489	260,224	-	4,607,713
辦公設備	4,587,915	194,305	3,000,000	1,782,220
累計折舊合計	8,935,404	454,529	3,000,000	6,389,933
淨 額	\$ 38,076,627	\$ (144,529)	\$ -	\$ 37,932,098

(六)應付款項

	107 年底	106 年底
應付票據	\$ 50,000	\$ 90,000
應付帳款	6,589	-
合 計	\$ 56,589	\$ 90,000

(七)其他應付款

	107 年底	106 年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2,701	\$ 343,256
應付保險費	50,267	67,173
應付退休金	34,038	32,275
其他應付費用	126,797	306,557
合 計	\$ 623,803	\$ 749,261

(八)其他流動負債

	107 年底	106 年底
代收款	\$ 7,564	\$ -
暫收款	103,000	-
合 計	\$ 110,564	\$ -

(九)退 休 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會提繳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2,945 元及 162,652 元。

(十)淨資產

1. 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

項 目	107 年底	106 年底
設立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設立基金係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及公告之財產總額。是項淨資產之管理使用方式，受「衛生福利部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範，其中「購置自用之不動產」及「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不得動支該要點第3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2. 無限制用途淨資產

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經主管機關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十一)用人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屬創設目的活動	合 計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屬創設目的活動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及獎金	\$ 274,362	\$ 2,000,215	\$ 2,274,577	\$ 275,362	\$ 2,359,078	\$ 2,634,440
勞健保費用	30,240	220,166	250,406	29,288	330,911	360,199
退休金費用	15,120	117,825	132,945	15,120	147,532	162,652
折舊費用	-	454,529	454,529	-	429,300	429,300

截至107年底及106年底止，本會專職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5名及6名。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金 堅	係本會董事長
吳 成 文	係本會董事
沈 重 光	係本會董事
郭 育 琦	係本會董事
李 志 文	係本會董事
廖 兆 斌	係本會董事
詹 燕 芳	係本會董事
陳 致 遠	係本會董事
潘 子 明	係本會董事
麥 寬 成	係本會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張金堅	\$ 30,000	\$ 5,000
郭育琦	100,000	-
合計	\$ 130,000	\$ 5,000

2. 乳癌防治活動計畫費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張金堅	\$ 30,000	\$ 32,500

3. 乳癌病友服務計畫費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張金堅	\$ 13,000	\$ 9,000
廖兆斌	-	2,000
合計	\$ 13,000	\$ 11,000

4. 乳癌防治勸募計畫費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張金堅	\$ -	\$ 9,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承諾事項：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709 號

會員姓名：林寬照

事務所電話：(〇二)八七九二二六二八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一三五二一三九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一一八號四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008377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六三一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7

日



二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另